附件2

八师石河子市畜牧业“千百万亿工程”

考核方案

按照《八师石河子市畜牧业“千百万亿”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有效推进师市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“十四五”畜牧业生产目标任务完成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师市14个团场、石河子镇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指标

师市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，在量化打分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核，重点考核各团场、镇十四五期间各年度畜牧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考核基础分为100分，然后按比例换算考核分值，计入师市乡村振兴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。考核工作由师市畜牧业畜牧业“千百万亿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**（一）主要任务指标（58分）。**

**1.畜牧业产值（50分）。**根据各团、镇生猪、奶牛、肉牛、肉羊、家禽等主要畜禽饲养量及生奶、禽蛋等主要畜产品产量，按照统计局2020年不变价计算畜牧业产值，对照《“十四五”期间各年度各团场、石河子镇畜牧业产值目标任务表》，根据畜牧业产值完成比例考核打分。各团、镇主要畜禽饲养量及畜产品产量的数据认定，采取行业统计和统计局反馈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2.青贮玉米、苜蓿种植（8分）。**根据各团、镇牛、羊等主要草食家畜饲养量，按牛2亩/头，羊10只/亩，核算出本团所需青贮玉米、苜蓿种植面积。统计本团青贮玉米、苜蓿实际种植面积，按照完成比例考核打分。

**（二）畜牧业生产体系建设（20分）。**

**1.招商引资项目（基础分8分，上不封顶）。**引进企业投资建设屠宰、加工、饲料、兽药、第三方检测等项目的，项目落地建设并投产的，每个得4分。

**2.养殖场建设（基础分8分，上不封顶）。**引导建立养殖合作组织，合作社或专业养殖户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并购畜投产的，每新建1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得2分。规模养殖场标准如下：生猪年出栏≥5000头或存栏能繁母猪≥300头；奶牛存栏≥ 200头；肉牛年出栏≥1000头或存栏能繁母牛≥100头；肉羊年出栏≥3000只或存栏能繁母羊≥500只；蛋鸡存栏≥50000羽；肉鸡年出栏≥100000羽。

**3.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（4分）。**按要求及时规范上报畜牧业统计监测（包括行业统计、生猪监测、奶站月报、监督网报、直联直报系统）得2分，任何一项被国家、兵团通报不及时、不规范的不得分。按照《八师石河子市生猪产能调控方案（暂行）》，落实生猪产能监测预警，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，得2分。

**（三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安全生产（15分）。**

**1.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（7分）。**当年度本辖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，得3分。全年4个季度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标的，得4分。

**2.安全生产（5分）。**当年度本辖区未发生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得5分。

**3.动物检疫（3分）。**规范开展动物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工作的，得3分。出现违法违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，不得分。

**（四）工作保障体系建设（7分）。**

**1.组织领导（1分）。**制定本团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，明确组织领导，分解目标责任的，得1分。

**2.动物防疫队伍（4分）。**明确本辖区畜牧兽医岗位工作人员职责，稳定现有工作人员，得2分。按规定配足辖区屠宰企业驻场官方兽医的，得2分。

**3.政策资金（2分）。**落实上级畜牧业发展优惠政策，对政策资金使用合规，未出现违规使用的，得2分。

**（五）加分项（20分）。**

**1.争取上级项目（6分）。**从兵团、师市争取到畜牧行业各类项目（奖补类分配项目除外），项目实施并达到项目绩效目标考核的，每个项目加3分，上限6分。

**2.生猪无疫小区建设（5分）。**完成生猪无疫小区达标建设的，加5分，上限5分。

**3.政策资金支持（5分）。**各团场、石河子镇按照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新兵党办发〔2021〕 2 号），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出台优惠政策，扶持本辖区畜牧业发展的，加5分。

**4.行业宣传（4分）。**在行业发展中，被国家、兵团表彰或被国家、兵团主要媒体、网站、刊物、文件宣传本辖区在行业中典型经验做法的，每个加1分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阶段督导检查、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阶段检查每年4月15日、9月15日前完成，主要督导检查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、招商引资、新建项目、饲草种植、动物防疫、安全生产等落实情况，不进行考核打分。半年考核按照“时间过半任务过半”考核原则，对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。年终考核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等方式，对各团场、镇进行分类分项计分考核。每年6月30日、11月15日前分别完成半年和年终的考核任务。

**（一）听取汇报。**在被考核团场、镇召开座谈会，听取畜牧产业发展、主要生产任务指标、畜牧业生产体系建设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安全生产、工作保障体系建设、政策资金落实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了解掌握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（二）查阅资料。**重点查阅各类行业统计表、有关证明文件和举证资料等。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。**每个团场、镇随机抽查2-3个规模养殖场，查看当年全部新建规模化养殖场、招商引资、上级争取的项目和饲草种植地块，实地核查所举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**（四）量化打分。**考核组根据被考核团场、镇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逐项进行量化打分。

**（五）综合评价。**考核结束后，对各团场、镇考核得分进行折算、汇总和排序，计入各团场、镇乡村振兴目标责任考核总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考核工作实行责任制，考核组人员每次对本人检查评分及考核结果签字确认。

以上评比考核内容以每次现场考核内容为准。

本考核方案在具体操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